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 2009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毅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才让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收入 10,279,898,405.53 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7,539,580.62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215,980.6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242,462.52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4,242,462.52元为基数，母公司按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424,246.2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6,536,120.53元，扣除已分配的2011年股利83,070,000.0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3,284,336.80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拟以2012年末总股本415,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2,302,500.00元。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215,980.67元，扣除上述拟分配股利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2,913,480.6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坚持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2年，由于公司景区业务、酒店业务均处于投资期及快速发展期，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资本性投入较大，而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债务融资等途径筹集，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尤其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持续减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公司2011年、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3%、11.89%，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良好收益水平。

因此，综合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公司目前所处快速发展、需要资金支持的阶段，公司制订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广泛征求投资者意见，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3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5 万元，支付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4 万元。

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意见：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2 年度的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中青旅（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被担保人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 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主要子公司、参股公

司分析部分。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中青旅（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计划为公司根据子公司申请确定的 201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如 2013 年度发生超过上述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聘任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简历如下：

林军，男，1969 年 9 月生，大学文化，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监。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裁林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况。公司副总裁经总裁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蕾女士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聘任聂阳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简历如下：

聂阳阳，女，1976年9月出生，研究生文化，律师，副教授。曾任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副主任，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已于2013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通过考核。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14:00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五、八、九、十项议案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为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3-006号《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